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

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